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重瑜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電子信箱：bugchung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33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有關申請介聘至該縣學前特殊教育
教師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7日教特字第114110057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所在學校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小(附
設幼兒園)，114學年度將依特殊教育法第51條第4項增置學
前階段特殊教育教師2名，並列入縣外介聘單調缺額，該缺
額具體業務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辦理「特殊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所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
兒鑑定評估作業。
 - (二)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回訓作業。
 - (三)辦理「特殊教育法」第51條第1項所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相關業務。
 - (四)整合身心障礙教育相關資源，提供特殊教育之鑑定、諮
詢、輔導與服務，以辦理鑑定評估作業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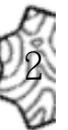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欲申請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

人事室 114/04/16 11:58



1140002796

無附件



服務」至前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審慎評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